

# 学院科研领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学术交流与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申报实行“三级审定制度”，即课题组、系、学院分三级进行政治合法合规审查、学术合法合规审查，层层把关，以保证申报项目和成果合法合规。

**第三条** 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申报实行“双审核”制度，即学院党委和学院行政领导双重审核。学院党委重点进行政治观点合法合规审核；学院行政进行政治合法合规审核的同时，重点进行学术合法合规和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审核。

**第四条** 政治合法合规审核要求对拟申报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拟进行的学术交流活动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进行审定。特别是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对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严格审查

把关。

**第五条** 对有政治问题或疑似问题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不予上报立项和评奖。

**第六条** 对有政治问题或疑似问题的学术交流活动，不予批准举办。**第七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所有申请者均需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科研领域意识形态审查表提交审查。

理学院党委

2018年10月18日